附件1

2022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2022年经济形势及税收形势预测

2021年，大鹏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的目标，抢抓“双区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凝心聚力、担当作为，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持续优环境、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挖潜力，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

2022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新区经济增长和财税增收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有利因素方面，从国家宏观层面来看，我国正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2年经济工作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明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稳健的经济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为财政工作高质高效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从省市、新区层面来看，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优势将持续带来更大发展机遇，新区自然资源禀赋优异，生物、海洋、旅游等高端产业培育逐渐成熟，高质量发展态势逐渐凸显，民生保障持续加强。不利因素方面，新区税源结构单一，主要依赖能源类企业，受核电维修、电价下降、免抵调库资源近乎枯竭以及留抵退税规模进一步加大等影响，财税增长受限。土地价格受基础设施落后、产业不兴等原因影响总体价格不高，国土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初步判断，财政收入方面，2022年新区整体经济运行将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公共财政收支规模总体平衡并略有增长，考虑到2022年经济稳中求进、招商引税力度持续加大等积极因素，按照积极稳妥、科学精准预测的原则，经综合测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财政支出方面，继续向生态环保和重点民生领域倾斜，集中财力投入民生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等领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特别是持续加强医疗卫生、教育等方面投入，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交通运输投入，推进大鹏新区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高质量、现代化、全开放、共享型”四个维度,坚持系统观念,巩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集中财力支持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项目，推动过“紧日子”工作落到实处，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防债务风险，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为新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内容合法、程序合规

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央、省、市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将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管理，建立科学的支出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做到部门预算核定标准科学，资金安排适当，管理权责对等。

(二)坚持重点突出、统筹兼顾

聚焦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巩固拓展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统筹安排支出,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发挥财政的基础和支撑作用，推动新区经济社会行稳致远、再上新台阶。

（三）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

严格践行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倡导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之风。严格预算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控编外人员规模，精打细算，将节省的财政资金调整用于重大领域和重点民生事业发展中，将每一分钱花到最需要的地方，让每一分钱产生最好的效益。

（四）坚持创新模式、严格立项

按照“部标”全部实现项目细化，依法依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有效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开展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预算评审。推进项目库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入库项目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论证，严格项目立项程序，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定期清退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确保储备项目质量。

（五）坚持深化改革、提高效益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事前绩效评估与目标管理机制，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预算安排要结合上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下年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同时根据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统筹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2022年财政预算编制的主要思路

（一）统筹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科学测算收入盘子

参考新区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税收实际执行中的增减收因素，并在充分听取征管部门意见后分税种测算确定。考虑到2022年经济稳中求进、招商引税力度持续加大等积极因素，按照积极稳妥、科学精准预测的原则，经综合测算，**建议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充分发挥国土收入维系新区财政平稳的重要作用，**实现2022年国土出让收入区级分成9.5亿元，并从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6亿元，**保障新区公共财政收支规模总体平衡并略有增长。

（二）凝心聚力做好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财力保障，为新区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1.**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和重要片区发展。加快推进金沙湾国际乐园、新大旅游项目、深圳国际食品谷、海洋大学前期工作、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等重大项目、重要区域建设。

**2.**统筹兼顾生态保护和经济建设，全力推动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数字与时尚、高端制造装备、绿色低碳、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海洋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加大节能减排、环境整治等投入力度，切实做好王母河、鹏城河等综合整治工程，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内涝治理等工程。

**3.**加快建设民生幸福大鹏。继续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教育领域支出结构，加快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深圳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等项目建设。加强医疗卫生能力建设，保障高水平医院建设计划实施，推进大鹏新区人民医院、新区妇幼保健院等项目有关工作，助力健康大鹏建设。

1. 齐心协力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大力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

**1.**建立与财力水平相适应的支出规模。坚持量入为出，注重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防止超越财力实际制定过高支出标准，根据财力可能和事业发展需求科学编制预算，提高政策和资金的导向性、精确性、有效性。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事项，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三保”，对保运转经费要按厉行节约原则从严把握。保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以及重点项目。对上级部门新出台政策的新增支出需求，视财力可能合理安排经费，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由各部门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解决。

**3.**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4.**用足用好直达资金。扎实做好直达资金分配、支付、使用、监管工作，确保直达资金及时合规使用。加快对直达资金的统筹、审批，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对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

**5.**扎实推进“紧日子”工作落到实处。严控经常性支出，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非刚性项目，从严从紧、能压则压。降低公务成本，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审核,严格执行相关支出标准,严禁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

（四）持之以恒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1.**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严禁以拨代支。

**2.**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按照量入为出原则确定各项支出的三年支出限额，加强对年度预算编制的预期引导和总量控制，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

**3.**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

**4.**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专项债券有关工作，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抓实抓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工作，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

五、2022年一般公共收支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下同）20.7亿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下同）减少0.13亿元，下降0.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5.1亿元、调入资金11.7亿元，总收入为67.5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1.增值税预计为7.6亿元，增长1.6%，主要是综合考虑国际大宗商品波动导致现税有所下降以及适度加大免抵调库规模等因素。

2.企业所得税预计为5.4亿元，增长8.5%，主要是预计新引进企业税源有所增加。

3.个人所得税预计为1亿元，下降10.5%，主要是减少上年股权出让导致的大额一次性收入。

4.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为1.7亿元，下降9.6%，主要是随增值税现税同步减少。

5.土地增值税预计为2.3亿元，增长116.3%。主要是部分企业原计划2021年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延迟缴纳。

6.其他各税种预计为1.8亿元，下降8%，主要是受房地产政策调整影响，契税等相关税收预计减少。

7.非税收入预计为1亿元，下降59.4%，主要是预计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有所减少。

8.转移性收入预计为46.8亿元，下降12.3%，其中：返还性收入1.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6.5亿元、调入资金11.7亿元，主要是调入政府性基金8.6亿元，盘活存量资金0.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根据“标准科学、约束有力”和“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67.5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7.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7亿元，上解支出3.8亿元。

2022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5.5亿元，下降3.6%，主要是智慧大鹏等项目尾款减少。

2.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现役部队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11万元，下降9.1%，主要是据实保障征兵工作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4.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10.6亿元，增长8.5%，主要是增加基础教育学位扩增、中小学生均运行、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二期）开办等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5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亿元，下降7%，主要是减少山海大鹏专题宣传、文体活动等一次性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1亿元，增长27.6%，主要是增加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市级新引进人才住房和生活补助等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4.5亿元，增长2.8%，主要是增加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等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计划安排0.9亿元，增长39%，主要是增加部分上年由专项债券渠道保障的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经费。

10.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19.3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1.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3.8亿元，下降2.6%，主要是上年已先行拨付部分生态补偿资金，本年据实予以减少。

12.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7亿元，增长68.3%，主要是全面加大交通投入，增加核龙线大鹏段市政化改造、龙新路等道路交通改造提升经费。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0.3亿元，下降9.5%，主要是根据申报情况据实减少相关补贴。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5亿元，下降16.6%，主要是据实减少设备更新等一次性项目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5亿元，下降15.5%，主要是相关项目转为专项债券渠道保障。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计划安排1.5亿元，增长7.6%，主要是增加火灾高风险整治经费。

17.预备费，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计划安排0.7亿元，增长4.6%，规模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1%，符合《预算法》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比例预留的规定。

1.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新区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将收支预算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填报。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2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2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4.4亿元，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减少12亿元。其中：本级收入0.2亿元，转移性收入14.2亿元。

2022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1.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20万元。

2.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2亿元。

3.转移性收入14.2亿元。其中:

（1）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0亿元，增加3.5亿元，主要是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分成收入增加。

（2）上年结余收入3.5亿元，减少8亿元。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0.6亿元，减少7.6亿元，主要是根据提前告知据实减少专项债券年初额度。

二、2022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2022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14.4亿元。主要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2亿元，主要是征地拆迁支出0.3亿元，城市建设支出0.7亿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0.2亿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0.5亿元，其他国土基金支出0.1亿元，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3亿元。

2.其他支出0.4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884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3亿元。

3.债务付息支出0.4亿元，主要是归还债务利息的支出。

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务费用支出。

5.转移性支出11.7亿元，主要是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8.6亿元，年终结余3.1亿元。

第三部分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

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万元，主要是市财政部门下达新区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二、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总支出1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第四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2年新区转移支付**一是**返还性收入1.2亿元，主要是提前告知的返还收入；**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4亿元，主要是生态转移支付资金等;**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6.5亿元，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主要投向新区综合交通、科技创新、民生保障、资源保障、生态环境和城市安全等六大类项目的资金建设需求；**四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0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分成9.5亿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0.5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864万元。

2022年新区本级无向下级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二、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大鹏新区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87万元，较2021年减少664万元，下降2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不单独编制年初预算，确需开展相关公务活动，走临时请款相关审批流程)，公务接待费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31万元，由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95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136万元构成。主要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2年预算控制数（万元） | 2021年预算控制数（万元） | 增减幅 |
| 合 计 | 1,687 | 2,351 | -28.2%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56 | 71 | -21.1% |
|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 1,631 | 2,280 | -28.5%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495 | 1,544 | -3.2%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136 | 736 | -81.5% |

三、关于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新区2020年首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0-2021年累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6亿元，其中投向水环境治理领域的债券资金共4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的债券资金共3.8亿元、医疗设备购置领域的债券资金共1.3亿元、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领域的债券资金共0.4亿元。

2022年大鹏新区拟发行第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0.6亿元，其中投向水环境治理领域的债券资金共0.3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的债券资金共0.3亿元。后续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将通过公共财政先行保障，年中根据最新下达情况据实调整。

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

大鹏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可上缴的企业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为负数，故净利润不进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

五、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新区按规定不需另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为保障各预算单位正常开展工作，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